

# 目 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Q1：工友退休條件？-----              | 2 |
| Q2：舊制工友退休時可請領之給付項目？-----     | 2 |
| Q3：試算工友退休金網址-----            | 2 |
| Q4：不休假加班費是否可列入平均工資計算？-----   | 2 |
| Q5：工友擔任臨時人員年資，可否併入退休年資？----- | 3 |
| Q6：服兵役是否可以併入退休年資？-----       | 3 |
| Q7：約聘僱人員年資，可否併入退休年資？-----    | 3 |
| Q8：自願退休人員如何選擇退休生效日較為有利？----- | 3 |

## 工友（含技工）退休權益 Q&A

### Q1：工友退休條件？

- A1：1. 自願退休：(1) 任職滿 25 年以上。  
(2) 任職 5 年以上，年滿 60 歲。
2. 屆齡退休：(1) 任職 5 年以上，年滿 65 歲。  
(2)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### Q2：舊制工友退休時可請領之給付項目？

- A2：1. 工友可支領一次退休金（由本校行文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）、退職補償金、已結算舊制年資之工友則向勞保局申請新制退休金。
2.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：由本校行文勞工局辦理結算。
3. 結算未休畢休假折算工資。（休假 10 日可請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16000 元）

### Q3：試算工友退休金網址

- A3：至人事行政總處網址 <https://world.dgpa.gov.tw/etsr/tsr0001m.aspx> 輸入出生日期、初任日期、退休日期試算退休金。

### Q4：不休假加班費是否可列入平均工資計算？

- A4：1. 勞基法第 4 項規定：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。
2. 勞基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：「平均工資：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」。所稱「工資總額」，係指事由發生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取得工資請求權之工資總額。基上，於認定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，係以勞工所取得之工資請求權是否在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為認定之標準。
3. 查勞動部 106 年 7 月 12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476 號函略以，勞工並未排定之特別休假日數，其於「年度終結」雇主發給之未休日數工資，因係屬勞工全年度未休假而工作之報酬，於計算平均工資時，上開工資究有多少屬於平均工資之計算期間內，法無明定，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本校於工友同仁申請辦理退休作業結算當年度未休畢工資，並列平均工資計算。
4. 平均工資之計算方式：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 6。

案例說明：

(1) 7月16日退休者：

工友甲君月支 35430 元（含工餉 17690 元、專業加給 17740 元）並具備 30 日休假日數資格，已請休假 5 日。計算如下： $35430 \text{ 元} \times 6 \text{ 個月} + 29525 \text{ 元}$ （不休假加班費：日薪 1181 元 $\times 25$  日） $\div 6 = 40,351 \text{ 元}$ 。

(2) 1月16日退休者：

工友乙君月支 35430 元（含工餉 17690 元、專業加給 17740 元）並具備 30 日休假日數資格，未請休假。計算如下： $35430 \text{ 元} \times 6 \text{ 個月} + 35430 \text{ 元}$ （不休假加班費：日薪 1181 元 $\times 30$  日） $\div 6 = 41,335 \text{ 元}$ 。

(3) 9月3日退休者：

技工丙君月支 38110 元（含工餉 20050 元、專業加給 18060 元）並具備 30 日休假日數資格，已請休假 8 日。計算如下： $38110 \text{ 元} \times 6 \text{ 個月} + 27940 \text{ 元}$ （不休假加班費：日薪 1270 元 $\times 22$  日） $\div 6 = 42,767 \text{ 元}$ 。

**Q5：工友擔任臨時人員年資，可否併入退休年資？**

- A5：1. 工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，已擔任本機關之臨時工友，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訂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，改僱為本機關編制內工友，且年資銜接者，其年資可併入退休年資基數計算。
2. 在上述期間外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，年資銜接者，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，但不核發退休金。

**Q6：服兵役是否可以併入退休年資？**

A6：曾任志願役、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均可併入。

**Q7：約聘僱人員年資，可否併入退休年資？**

A7：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實施前，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，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，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，且年資銜接者可併入退休年資。但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不予併計。

**Q8：自願退休人員如何選擇退休生效日較為有利？**

A8：

1. 每月 2 日退休

(1) 年資可多計算 1 個月：因退休年資採計，未滿 1 個月者，以 1 個月計，爰每月 2 日後退休較有利。

(2) 年終獎金可多領 1/12 月：年終獎金按「在職月份比例」計算，當月只要在職 1 天即可增加 1 個月比例，爰每月 2 日退休較有利。

2. 當年度任職滿 6 個月（6 月 2 日）可支領另予考核獎金。

### 3. 案例說明：

#### (1)於 3 月 2 日退休者：

a 年終獎金：在職 2 個月又 1 日，發給 3/12 個月（即 0.375 個月）年終獎金。

b 考績獎金：因任職未滿 6 個月，無另予考績，爰沒有另予考績獎金。

#### (2)於 6 月 2 日退休者：

a 年終獎金：在職 5 個月又 1 日，發給 6/12 個月（即 0.75 個月）年終獎金。

b 考績獎金：因任職滿 6 個月，未滿 1 年，有另予考績，可支領另予考績獎金。

#### (3)於 12 月 2 日退休者：

a 年終獎金：在職 11 個月又 1 日，發給 12 月/12 月即 1.5 個月年終獎金。

b 考績獎金：因任職滿 1 年，故當年度有年終考績，可支領考績獎金。

**如何選擇退休日案例分析**

| 退休日期    | 年終獎金<br>(以1.5個月為例) | 考績獎金                 | 休假補助<br>(以最高30天為例)   | 考績晉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月2日    | 3/12*1.5個月         | 任職未滿6個月無另予考績，亦無考績獎金  | ※國旅卡16000元<br>※強制休假以外未休假加班費16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沒有晉級問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月2日    | 6/12*1.5個月         | 任職滿6個月未滿1年另予考績，有考績獎金 | 同上   | 沒有晉級問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月2日   | 全年1.5個月            | 任職滿1年有年終考績及考績獎金      | 同上   | 因退休後其年終考績晉級無法於次年1月執行，得比照無級可晉，改發一個月獎金 |
| 隔年1月16日 | 1/12*1.5個月         | 任職未滿6個月無另予考績，亦無考績獎金  | ※以108年行事曆為例應上班日10天，如因公未休可支領10天未休假加班費<br>※如休假可支領1143*10天休假補助費 | 以考績晉級後俸點辦理退休，如已敘年功俸最高級者無影響           |

注意：  
※每月 2 日退休，權益多算 1 個月  
※12月1日退休沒有年終考績

#### 其它提醒事項：

(一) 不要選擇週六、週日或國定放假日退休，最好是選擇順延至次日上班日退休，如此可多領週六、週日或國定放假日之薪資。

(二) 不要選擇 6 月 1 日退休，因為 6 月 1 日退休，沒有另予考績，就沒有另予考績獎金。最好是選擇 6 月 2 日退休，有另予考績，甲等或乙等皆有另予考績獎。

(三) 不要選擇 12 月 1 日退休，因為 12 月 1 日退休，為任職滿 6 個月，未滿 1 年，只有另予考績獎金，沒有年終考績獎金。

很重要!若是已知政府即將要調薪，則千萬不要選擇調薪之前退休，最好是選擇調薪之次日退休，對退休金更為有利。